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壠簡字第482號

原告 茂園和漢美食館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乾裕

訴訟代理人 吳紀賢律師

陳志寧律師（解除委任）

被告 王晴慧

訴訟代理人 楊峻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30,436元，及自民國110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3,640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規定：「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

二、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30,43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原告於本院審理中捨棄訴之聲明第2項（見本院卷第85頁反面第11行），應認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則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自應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被告及其配偶為舉行婚宴（下稱系爭婚宴），前於108年12月8日由被告與原告簽定訂席契約書，約定系爭婚宴日期為1

01 10年1月24日，預定38桌，每桌費用為12,888元，被告並給
02 付定金5萬元。嗣兩造合意每桌價金增加為13,587元，並將
03 預訂桌數降低至28桌，總價金為380,436元（下稱系爭契
04 約）。然被告於110年1月21日上午7時許，向原告表示欲取
05 消辦理系爭婚宴，兩造乃於同日晚間協商，原告表示其已支
06 出之成本共17萬元，被告表示會於同年1月23日回覆，然被
07 告嗣於同年1月22日表示不願給付本次舉行婚宴之任何費
08 用。系爭契約既未解除，被告即應依約給付價金，扣除被告
09 已給付之定金5萬元後，被告尚應給付原告330,436元。又被
10 告給付價金遲延，原告亦得依給付遲延支規定請求損害賠
11 償。爰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第231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
12 訟，請本院擇一為勝訴判決等語。並聲明：如上開減縮後訴
13 之聲明。

14 二、被告答辯

15 系爭契約並未給予原告審閱期，其契約內容應不拘束被告。
16 又系爭婚宴預定辦理前爆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下稱COVI
17 D-19），兩造遂於110年1月21日合意解除系爭契約。被告基
18 於不可抗力解除系爭契約，原告應不得向被告請求給付價
19 金。且原告並未提出證據證明其因解除系爭契約之損害數額
20 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1 三、兩造前於108年12月8日訂定系爭契約，約定總價金為380,43
22 6元，被告並已支付定金5萬元，嗣系爭婚宴並未舉辦等事
23 實，有系爭契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頁），且為兩造所
24 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25 四、原告復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330,436元，為被告所否認，並
26 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即為：（一）系爭契約未提供審閱
27 期，是否影響系爭契約之效力？（二）系爭婚宴是否有不可
28 抗力而無法履行？（三）系爭契約是否已解除？（四）原告
29 得否請求被告給付330,436元？

30 （一）系爭契約未提供審閱期，是否影響系爭契約之效力？

31 1.按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1規定：「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

01 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有30日以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
02 審閱全部條款內容；企業經營者以定型化契約條款使消費
03 者拋棄前項權利者，無效；違反第1項規定者，其條款不
04 構成契約之內容。但消費者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
05 容；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參酌定型化契約條款
06 之重要性、涉及事項之多寡及複雜程度等事項，公告定型
07 化契約之審閱期間。」同法第17條第1、4、5項規定：
08 「中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
09 定型化契約之公平化，得選擇特定行業，擬訂其定型化契
10 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違
11 反第一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該
12 定型化契約之效力，依前條規定定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13 應記載之事項，雖未記載於定型化契約，仍構成契約之內
14 容。」可知自動構成契約內容者，限於主管機關公告之
15 「應記載事項」，至於單純定型化契約範本，則無法律上
16 拘束力。

17 2.查101年9月12日公布之訂席、外燴（辦桌）服務定型化契
18 約範本雖記載：「本契約於中華民國○年○月○日由甲方
19 攜回審閱（審閱期間至少5日）」（見本院卷第94頁），
20 然依上開說明，定型化契約範本並無法律上拘束力，僅為
21 建議性質。而中央主管機關於系爭契約簽訂當時，又未規
22 定訂席、外燴（辦桌）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
23 事項，是應認中央主管機關並未規範訂席、外燴（辦桌）
24 契約之審閱期間。故只要被告有充分時間得理解契約內
25 容，即難認有違反上開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

26 3.查系爭契約係於108年12月8日簽訂，已如前述。系爭契約
27 簽訂日期距離實際辦理婚宴之110年1月24日已逾1年，此
28 期間內被告應有充分時間審閱系爭契約內容，是應認被告
29 主張原告就系爭契約未提供審閱期，並不可採。

30 （二）系爭婚宴是否有不可抗力而無法履行？

31 1.按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本文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

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 被告主張系爭婚宴因COVID-19疫情而有不能履行之不可抗力等語。被告雖提出新聞畫面截圖等證據為證（見本院卷第34至57頁）。然於系爭婚宴預定辦理當時，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並未禁止辦理婚宴，為本院職務上已知之事實，是尚難僅以被告提出之新聞內容，即認定系爭婚宴有不能履行之不可抗力。況且依被告提出，衛福部就是否辦理室內100人以上、500人以下之活動公告記載：「若經評估活動性質具有較高風險，建議應延期或取消，或改以其他方式辦理。」（見本院卷第52頁）可知活動辦理人可自行評估風險，然未禁止辦理室內活動，是均難認本件有不能履行系爭婚宴之不可抗力，被告此部分所辯，並不可採。

（三）系爭契約是否已解除？

1. 系爭契約是否因不可抗力而解除？

被告固辯稱系爭契約解除係因COVID-19疫情之不可抗力等語。然系爭婚宴預定舉辦之時並無不可抗力致系爭契約不能履行，已如前述。是被告此部分所辯，並不可採。

2. 系爭契約是否合意解除？

被告固主張系爭契約業經兩造合意終止等語，並提出查兩造於110年1月21日協商之錄音為證。然查上開錄音譯文，原告受僱人稱：「我們今天實際上喜宴辦起來，三十八萬左右的價格，那如果依照合約是半價買斷，費用折算下來的話，是十九萬左右的費用，要在這邊做爭取是壓縮到十七萬，這個是最低。」、我們是跟你講針對這一次，你現在喊停我們後續的處理，衍生的費用就是像我剛跟你報那個價錢，已經是底線了。」被告配偶則稱：「我們現在已經已經決定不辦了」；被告則稱：「不是不是不是回覆要辦，是做法是什麼？就是是不是接受這樣子的協議。」（見本院卷第141、143、157頁）可知被告雖有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然原告同意解除系爭契約之條件為被告

01 給付原告17萬元。而被告嗣後既未同意給付17萬元予原
02 告，則兩造就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並未合致，系爭契約自
03 未經兩造合意解除。

04 (四) 原告得否請求被告給付330,436元？

- 05 1.按民法第235條但書規定：「債權人預示拒絕受領之意
06 思，或給付兼需債權人之行為者，債務人得以準備給付之
07 事情，通知債權人，以代提出。」
- 08 2.查系爭契約係兼有場地租賃、食物製作承攬與買賣之混合
09 契約，需由被告至契約約定之婚宴場地受領。而被告於11
10 1年1月21日向原告表示取消系爭婚宴，已如前述，堪認被
11 告已預示拒絕受領。而原告於同日向被告表示為系爭婚宴
12 支出之成本為17萬元，亦如前述，堪認有通知被告準備給
13 付。本件原告既已提出其給付，原告即得依系爭契約請求
14 被告履行給付契約價金380,436元。再扣除被告已給付之
15 定金5萬元後，原告的再向被告請求之金額即為330,436
16 元，原告請求與此相符，自屬有據。
- 17 3.被告雖辯稱原告並未提出具體損害數額等語。然原告已通
18 知被告準備給付，並請求被告為對待給付，而非請求損害
19 賠償，原告自無須提出損害數額之證明，被告此部份抗
20 辯，應屬無據。

21 五、遲延利息

- 22 (一) 末按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23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4 同法第203條規定：「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5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同法第229
26 條第2項規定：「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
27 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
28 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
29 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
- 30 (二) 查本件給付價金債務，其給付期限為110年1月24日，有系
31 爭契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頁）然原告僅請求自起訴

01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遲延利息，屬原告基於處分權主義所
02 為決定，其請求自屬有據。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0年1
03 2月1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
04 13頁），是被告應於110年12月2日起負遲延責任。

05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3
06 0,436元，及自110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7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9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0 假執行。

11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12 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3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訴
14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1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

17 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灣桃園地方法
19 院中壢簡易庭）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22 書記官 巫嘉芸